

云南富民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〔B〕

〔公开〕

富园管函〔5〕号

云南富民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2024 年 第 121 号建议答复的函

马学伟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解决富民县粉业商会各厂家土地征用的相关问题》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议中关于“建议工业园区将粉业商会各厂家纳入园区管理”的建议

富民县粉业商会现有粉厂，分布于大营羊凹、砂锅村和老煤山片区，大都建于上世纪八十年代与九十年代期间，主要生产加工石粉和各种建筑材料。部分位于园区规划范围

内，符合园区总体规划，但由于粉厂时代久远、设备老化、厂区粉尘污染较大，难以达到安全、环保相关要求。另外按照园区项目入园管理办法要求，项目入园标准，地均投资 250 万元/亩以上、地均产出 350 万元/亩以上、地均税收 20 万元/亩以上，粉厂难以达到相关经济指标，建议粉厂升级改造达到入园标准，园区将按照规定可以办理相关入园手续。

二、建议中关于“建议将各厂家的生产用地纳入园区征地范围，让各厂家生产用地合法化。”的建议

历年来，园区也在积极开展工作，通过园区摸底调查，粉厂权属关系复杂，土地及大部分为租用，少数为非法买卖。查处违法用地、完善用地手续职能部门是自然资源局。下一步，园区将全力配合自然资源局做好粉厂用地供地工作。

感谢您对富民产业园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云南富民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6月18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黄莉芹 13577022019

抄送：县委目督办/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代表委

云南富民产业园区综合管理部

2024年6月18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马学伟	建议编号	(2024) 121 号	承办单位	富民产业园区管委会		
	面商领导	王勃						
	议案(建议)标题	《关于解决富民县粉业商会各厂家土地征用的相关问题》的建议						
	建议采纳情况(打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
		√						
	建议落实情况(打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(A类)	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(C类)		
				√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4 年 6 月 25 日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前往		电话或其他		未联系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
	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针对		未针对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
	请尽快完善土地平整.							
	代表 签名	马学伟 2024 年 6 月 25 日				联系电话	13888789848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 永定街 88 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 环城南路 362 县委大楼 310-1 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 永定街 88 号县政府办公楼 6 楼副主任办公室, 传真: 68812001)。

